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校務會議代表組織辦法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 101321856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。

採教師代表參加者，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；本校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：

- (一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。
- (二)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
- (四)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

二、本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 68 人，依各類代表比例計算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 23 人 ($68/3=23$)
- (二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。 本校 9 人 ($23*5/12=9$)
- (三)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。 本校 4 人 ($23*2/12=4$)
- (四)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 本校 8 人 ($23*4/12=8$)
- (五)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 本校 2 人 ($23*1/12=2$)

三、本校校務會議會議代表組成經民主程序開會討論後決定

(100.09.06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校務會議會議代表組織會議、105.02.26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行政會報會議修訂)

- (一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由一至六年級每學年各選出 1 位代表、科任選出 1 位代表、幼兒園選出 1 位代表、教師會選出 1 位代表，共 9 人。
- (二)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人，由校長及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參加，其中 3 位主任出席，1 位主任列席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 8 人，並保留幼兒園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
- (四) 職工代表 2 人由人事、會計代表出席。

四、本辦法陳 鈞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